

收文編號：1060005256

議案編號：1060501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04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 106120064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一案，本會備妥檢討報告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15 頁(十三)辦理。

正本：立法院、孔委員文吉、王委員惠美、江委員啟臣、林委員岱樞、邱委員志偉、邱委員議瑩、徐委員永明、高委員志鵬、張委員麗善、許委員淑華、陳委員明文、陳委員超明、黃委員偉哲、管委員碧玲、蕭委員美琴、蘇委員治芬、蘇委員震清（依姓氏筆畫排序）

副本：本會主計室（含附件）、秘書室（含附件）

## 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 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 理之監控機制

106年1月19日大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通案決議：「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本會謹就大院決議事項說明如下：

### 一、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

依交通部105年4月公布「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結果，104年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16.0%，惟以縣市別觀之，計有基隆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市、彰化縣、臺南市、雲林縣等7縣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創下新高，且臺北市（37.4%）、基隆市（33.7%）與新北市（31.4%）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皆達30%以上，顯示政府推動之公共運輸計畫成效益趨顯著。

### 二、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

為審議地方主管機關提出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鐵路立體化建設計畫，交通部業於100年4月11日訂定、101年5月30日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101年8月21日訂

定、106年2月18日修正「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並適時機動檢討。

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鐵路立體化建設之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研擬，經交通部評估可行後，再依行政程序報核辦理。本會將俟行政院交議，積極配合辦理。

### 三、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交通部為有效控管各項重大工程之執行，已訂有「交通部重大工程建設計畫管控機制及修正程序要點」，此外行政院也訂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針對各項工程計畫分級管制並定期檢討。至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原定105年3月通車，初查通車時程延後之主要原因係因系統整合測試之平均速率、行車時間及班距等尚未達到契約要求。另為檢視機場捷運工程各項安全，交通部於105年組成「機場捷運監理調查委員會」提出獨立、公正、客觀之第三方處理建議，協調整合機場捷運團隊共同妥處機場捷運系統問題，並與桃園市政府每二週共同召開「機場捷運營運推動專案會議」追蹤調查委員會各項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

桃園機場捷運已於106年3月2日始正式通車營運，案涉展延通車之責任歸屬及契約求償等事宜，將由交通部依法依契約賡續辦理。

#### 四、結語

軌道運輸為公共運輸之骨幹，交通部及本會將持續推動軌道運輸之建設，以建全公共運輸路網、提高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市占率。